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0-001 号

债券代码:136251

债券简称:16 信地 01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6 信地 01”,债券代码为“136251”;
4、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将进行调整。2019 年,未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5.3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6 年 3 月 1 日,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若投资

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非交易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 年 3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5、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6 信地 01”的票面利率为 5.30%。每手“16 信地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3.0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2、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信地 01”持有人。
四、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

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按其所获利息额的 20%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和利息收入所得税,每手“16 信地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2.40 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工作,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丁晓杰
联系人:董芳雨

联系电话:010-82190959

传真:010-82190933

(二)海头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肖林

联系人:马梦蝶

联系电话:010-83326862

传真:010-83326948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薛军

联系人:吴晓辉

联系电话:010-88085911

传真:010-88085256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郭璞英、闫明庆、郑成德、赵彬彬、陈斌

联系电话:010-85130372

传真:010-85130542

(四)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高斌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1485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2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蛋生物”)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2,5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7,187,500 万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人民币	30 天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20 日	2,500.00	3.45%	7,187,5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0	7,800	26,520,0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100	3,381,37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	4,400	40,504,11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23,486,11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582,19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16,887,67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37,895,89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6,427,39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7,097,22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6,416,667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3,167,123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266,849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4,289,315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723,288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1,788,993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	6,400	60,142,466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84,700,000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36,400,000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	6,400	20,199,452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28,183,333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22,438,356	0
22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7,187,500	0
23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0	6,600	6,600	0
合计			80,600	74,000	549,684,881	6,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					29,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5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400	
总理财额度					37,000	

注: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因此上表“最近 12 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是按照本次审议通过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6,6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单。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二、委托理财金额:8,000 万元人民币
三、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四、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04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结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2017)755 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7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4,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89.6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10.3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12AO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89 天 2019.07.26 至 2020.01.20	3.7%	153,212

2、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3.68-3.76%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02.20 至 2020.05.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顺利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投资资产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控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90 天(2020.02.20 至 2020.05.20)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 = 固定收益 + 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 = 本金 × 年化固定收益 × 产品存续天数 / 365 浮动收益 =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2.2604% × 产品存续天数 / 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2.1884% × 产品存续天数 / 36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明确明确投资品种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对此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金辰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共赢汇丰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146 期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2.21	2020.08.19	六个月	3.85%	2020.02.20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投资的产品属于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对象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时分析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	2018.10.09	2019.04.09	六个月	4.5%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一二零零产品 7	保本型	2,000	2018.10.09	2019.04.09	六个月	4.05%	是
3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19.01.15	2019.07.15	六个月	4.5%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16	2019.7.16	181 天	4.21%	是
5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是
6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是
7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是
8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是
9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是
10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19.07.15	2020.01.15	六个月	4.5%	是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07.18	2020.01.17	183 天	4.09%	是
12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0.02.12	2020.08.12	六个月	4.5%	否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2.12	2020.08.10	180 天	3.83%	否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共赢汇丰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146 期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2.21	2020.08.19	六个月	3.85%	否